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60498590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南市新營新生（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申請實施市地重劃案聽證訂於106年7月17日辦理。

依據：

- 一、內政部105年12月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039606號令辦理。
- 二、臺南市新營新生（一）自辦市地重劃區聽證計畫書。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

-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106年6月26日起，至106年7月10日止，公告15日。
- （二）公告地點：臺南市政府民治行政中心、永華行政中心、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忠政里辦公處。

二、聽證機關、期日及場所

- （一）聽證機關：臺南市政府。
- （二）聽證期日：民國106年7月17日上午10時00分。
- （三）聽證場所：臺南市新營區大宏王公社區活動中心（臺南市新營區民族路21-(60-63)號）3樓302室。

三、聽證程序：

- （一）簽到、核對身分證件或委任書及登記發言。

(二)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並宣布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三)案件辦理情形報告。

(四)陳述意見。

(五)代為宣讀未出席者書面意見。

(六)詢問及答覆。

(七)主持人宣布終結聽證。

#### 四、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一)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得填具代理人委任書由代理人出席。

(二)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及代理人享有之權利：得出席聽證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市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三)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未能出席聽證亦未能委託代理人出席者，得向本府提出書面意見及資料，提出之期限至106年5月31日17時30分止

五、缺席聽證之處理：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缺席聽證，亦未委任代理人出席或於期限內提出書面意見，視為放棄於聽證中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本府就聽證期日後始提出之意見，將登載於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並於市地重劃委員會審查重劃計畫書時提請委員會參考。

#### 六、聽證程序進行時，應遵守項目：

(一)禁止吸菸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調整為靜音。

(二)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三)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四)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五)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並得於指定區域錄音、錄影或照相。但應於聽證開始前完成器材架設，聽證程序

進行中，不得從事採訪。

- 七、聽證紀錄及聽證引用之文書、資料將於聽證期日結束2周後完成並上網供民眾閱覽（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http://land.tainan.gov.tw/>）。
- 八、張貼地點：臺南市政府民治行政中心公告欄、永華行政中心公告欄、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公告欄、臺南市新營區公所公告欄、臺南市新營區忠政里辦公處公告欄、臺南市政府網站（<http://www.tainan.gov.tw/tainan/default.asp?src=w>）、臺南市政府電子公報（[http://www.tainan.gov.tw/tainan/Bulletin.asp?nsub=\\_\\_A900](http://www.tainan.gov.tw/tainan/Bulletin.asp?nsub=__A900)）、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http://land.tainan.gov.tw/>）。



市長賴清德 公差出國

副市長吳宗榮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